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检测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2023 年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及省政府民生实事有关工作决策部署，切实保障麻章区食品消费安全，2023 年麻章区财政局批复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专项资金 285 万元，用于开展麻章区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及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

根据湛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分配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数量的通知》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2023 年湛江市 119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3 年我局在辖区范围内需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不少于 1623 批次； 辖区内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不少于 23200 批次。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一：坚持问题导向，开展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市级交办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提高监管效能，保障食品消费安全。目标二：开展 2023 年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78 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具体通过检查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业务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自评过程通过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做到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以来，我局把保障辖区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经过努力，超额完成 2023 年辖区食品安全检测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全区没有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我局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规范使用及核算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综上所述，2023 年“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12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指标分值共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2023 年我局根据市市场监管局的部署要求，统筹制定本区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计划，按照“三重一大”程序报局党组

审核。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8 分，自评 8 分。

我局根据市局的方案，结合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我区的具体实施方案，食品安全检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且具有可衡量性，能够体现本单位的职能特点，也反映了辖区食品安全检测实际监管侧重点。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 6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根据市的下达的任务计划文件及相关标准测算，依据充分，能够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 过程分析，指标分值共 22 分，自评得分 19.12 分，得分率 85.91%。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自评 2.12 分。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2023 年的食品安全检测专项资金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121.01 万元/应到位资金 285 万元=42.46%，该项得分 2.12 分（5*42.46%）

(2)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实际到位资金支出率 100%，不存在资金滞留拖延支付情况。

(3) 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该经费按照专项资金相关文件要求支出，据实凭票报销，开支严格按相关财务程序执行，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支出的情形。

2. 组织实施

(1)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我局根据市相关职能部门下达的 2023 年食品安全检测任务批次文件要求，分别制定麻章区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食品抽检和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方案，对食品抽检及快检批次、品种及检验项目等作出具体规定。在执行过程中，要求承担检测工作第三方机构严格按计划和方案要求开展食品安全检测工作，使专项经费使用落到实处。

(2) 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该项目经费支出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单位的内控制度要求严格执行，重大开支实行集体审议原则，强化报销环节管理，认真落实经办人、经费使用单位负责人、局领导、财务管理人员责任，确保了专项经费支出的合规、到位。

(3)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区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我局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该项目经费认真进行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做到按时按质报送自评材料，自评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公开。

(三) 产出分析，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1. 经济性

(1)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我局严格控制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在预算资金范围和额度内完成全区 2023 年食品检测任务。。

(2) 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在项目不超预算完成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

实施成本处于合理范围，成本控制良好。

2、效率性

指标分值 22 分，自评 22 分，包含以下方面：

(1) 完成进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区食品安全抽检批次实际完成 1630 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实际完成 25202 批次，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完成率均达 100%以上。

(2) 完成质量：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现场销毁，不合格（问题）食品处置率达到 100%，对销毁过程进行拍照保存，填写销毁记录表，由经营者签字确认，防止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回流市场。对快检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经营者，要在接下来的 3 天之内对该经营者不同进货日期的同一品种再次进行快检，没有同一品种的可选择其他高风险品种。累计快检 3 次不合格的，进行监督抽检，将快检数据全部录入系统，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辖区全年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四)效益分析,总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1. 效果性：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 25 分。

2023 年我区扎实推进食品安全检测专项工作，我局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原则，通过对辖区内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学校周边以及便利店等经营单位进行抽检。抽检地区覆盖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和行政村，抽检品种应尽量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并根据当地食品产业现状，调整频次和每月的抽检量，增加对高风险及较高风

险食品品种的采样量。同时在全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落实市场准入和食品安全进货查验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对全区6家以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快检阳性食用农产品，依法处置不合格产品，切实提升我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区没有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质量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 公平性：指标分值5分，自评4分。

2023年我区扎实推进食品安全检测工作，定时向民众公示每日快检结果，应公布快检信息100%公布。同时将快检的结果运用到监督抽检中，发挥快检筛查“过滤网”作用，全面规范和提升农贸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让消费者买得安心，吃得放心。辖区内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支持和满意持续提升。我局没有单独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参考我局2022年“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满意度评价得分96.71分（2023年考核结果尚未评出）对该项进行自评。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方面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科学全面，“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等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的指标难以量化，对指标选取和设置、合理性如何评判等还不够准确，有待进一步完善。另一方面近年来基层地区财政紧张，大幅压减各类项目支出，增加投入存在诸多困难，还有由于资金紧张导致区财政在年中进行资金统筹调整，增加预算执行的难度。

六、改进意见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培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提高我局相关业务部门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

（二）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及完善相关预算执行机制，最大限度保障专项资金的及时足额支付。